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中將楊烈士仙逸湛深學術志行忠純隨侍

總理効力革命馳驅十載不避艱危勦辦空軍輸財助餉參與戰陳屢建奇勳不幸于役東江以身殉國追懷義烈軫悼殊深特予褒揚用昭矜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齊燮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